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在前期共同投资的财务公司开展分红的基础上，拟将财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总金额为2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52亿元，资本公积0.48亿元，公司享有的转增资本权益为0.96亿元，亨通集团享有的转增资本权益为1.04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转增资本”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转增资本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至14亿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48%。

●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 本次转增资本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增资本事项尚需经过苏州银保监分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公司与亨通集团在前期共同投资的财务公司开展分红的基础上，拟将财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转增资本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其中亨通集团出资比例为52%，亨通光电出资比例为48%。本次转增资本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4亿元，其中亨通集团出资比例为52%，亨通光电出资比例为48%。

亨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转增资本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增资本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增资本事项尚需经过苏州银保监分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7,699.41	8,624,087.23
资产净额	2,989,936.98	2,889,517.40
营业收入	6,660,260.08	1,454,244.76
净利润	183,798.37	49,822.80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亨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525.58	624,295.29
资产净额	157,556.15	161,259.49
营业收入	17,512.64	3,925.57
净利润	12,907.28	3,957.29

四、本次转增资本的内容

1、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2亿，其中：亨通集团占52%，公司占48%。本次转增资本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2亿增至14亿，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2、本次转增资本事宜仍需获得苏州银保监分局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转增资本有助于提高其资本充足水平，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

(2)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转增资本事宜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3)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此次转增资本，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4)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亨通光电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债权的事项。为更好地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减小资产减值风险，公司以4,250万元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对深圳优网的5,177万元的借款本金及相应未偿付的约136.36万元利息的债权向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珠海市铧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售。

2、2023年3月，亨通光电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信安及工控股权的事项。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88%股权和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90%股权分别以1,320万元和1,350万元的交易对价(合计2,670万元)出售给亨通集团子公司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信安及工控两家公司股权。

七、备查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可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因此，监事会同意《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32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3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前期共同投资的财务公司开展分红的基础上，将财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总金额为2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52亿元，资本公积0.48亿元，公司享有的转增资本权益为0.96亿元，亨通集团享有的转增资本权益为1.04亿元。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2亿，其中：亨通集团占52%，公司占48%。本次转增资本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亿增至14亿，双方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转增资本事宜仍需获得苏州银保监分局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32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叶燕文女士的辞职申请。叶燕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叶燕文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叶燕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桂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孙桂萍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孙桂萍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中域集团财务会计、会计主管；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桂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公司的业务合理布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00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11.58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131.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投总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23,020.50	11,780.35	11,785.94	100.05	2022年12月
2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5,695.49	6,000.00	4,575.11	76.25	2023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7.18	2,500.00	1,146.14	45.85	2022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500.00	0	/	/	/
合计		55,303.17	20,280.35	17,507.19	96.18	/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得收益投入。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不变，仍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申嘉湖高速南侧、茹家甸路北侧、约顿以东地块”		2022年12月	2023年9月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不变，仍为“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1层”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3层)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3层)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及原因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1层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申嘉湖高速南侧、茹家甸路北侧；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1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3层)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申嘉湖高速南侧、茹家甸路北侧、约顿以东地块；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3层)

本次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的生产基地建设日趋完善，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生产基地相关资产已逐步搬迁至南浔，由其承担实施的募投项目随即转移。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或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或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或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公司的业务合理布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1层”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申嘉湖高速南侧、茹家甸路北侧”“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1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3层)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申嘉湖高速南侧茹家甸路北侧、约顿以东地块”“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3层)”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桂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孙桂萍女士简历以及本议案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和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5,215,1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299,957,426.56元(含税)，转增40,903,285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118,4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8,521.517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611.8463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的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521.5178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611.8463万元人民币。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521.517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611.846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日”、“20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4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公司年度报告；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公司年度报告；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选举董事、监事时累积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选举董事、监事时累积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市值的10%以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除修改以上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内部机构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内部制度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